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单位名称）的克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纤维检验所棉花样品自动化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棉花自动化管理系统改造-留样打包机器、留样拆包机器、储存棉样容器、货架、棉花留样自动化管理系统、自动导轨、自动抓手、货架一批、平衡间管理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顺和日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01.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1884.05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顺和日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6日

